

新安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回复群众关心问题。年报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现将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我局 2024 年主动公开内容为 8 条，主要涉及公路水运工程基础设施、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为 2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和项目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所有拟公开的政务信息，经局办公室审核后，局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才予以发布，确保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安排局办公室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后台统一管理，信息公开内容统一对外发布。同时，还通过公开栏、宣传横幅、电子屏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明确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工作职责，及时调整充实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扎实、规范、高效开展，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虽然能够及时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工作，但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政策解读上大多是转载上级内容，解读交通运输系统本级政策还不够全面和详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利用新安县人民政府网站、新安县发布等多种形式对惠民政策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的推送；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案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